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關連交易  
委託擔保協議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及  
(2) 2023年服務協議**

**委託擔保協議**

於2022年12月22日，惠生工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委託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惠生控股為惠生工程提供以 Zapsibneftekhim LLC 為受益人的擔保，而惠生工程應向惠生控股支付擔保費，擔保費按擔保所述的擔保責任本金總額的0.5%年利率計算。

##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可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2日，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將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各方的租賃關係，協議內容關於租賃位於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而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分別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

## **2023年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與惠生控股訂立2020年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就惠生集團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2020年服務協議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2023年服務協議，以重續2020年服務協議。2023年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惠生集團應收的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的費用乃根據獲指派的合資格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投入的時間按經參考有關合資格人員薪酬市價後釐定的時薪釐定，另加實報實銷開支以及實際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協議從惠生集團應收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協議向惠生集團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78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惠生控股通過提供擔保向惠生工程提供的財務援助及惠生工程根據委託擔保協議向惠生控股支付的擔保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惠生控股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由於(i)惠生工程根據提供委託擔保協議應付的估計最高擔保費；(ii)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iii)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協議應付惠生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及(iv)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協議應收惠生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各自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委託擔保協議

於2022年12月22日，惠生工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委託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惠生控股為惠生工程提供以Zapsibneftekhim LLC為受益人的擔保，而惠生工程應向惠生控股支付擔保費，擔保費按擔保所述的擔保責任本金總額的0.5%年利率計算。

委託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訂約方：	(i) 惠生控股(作為擔保人)；及 (ii) 惠生工程(作為委託擔保人)
擔保目的：	惠生控股為惠生工程提供以Zapsibneftekhim LLC為受益人的擔保，為惠生工程履行其與Zapsibneftekhim LLC訂立的若干工程設計、採購及現場服務合約所產生的義務提供保證。
最高擔保責任本金總額：	人民幣1,005,000,000元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最高擔保費：	人民幣30,150,000元。擔保費按擔保所述的擔保責任本金總額的0.5%年利率計算。擔保費率參考擔保的年化費率及成本釐定。
支付方式：	委託擔保協議簽署後一星期內將以現金預付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5年，擔保費將根據擔保實際費率結算。此後，擔保費將按季以現金支付。

##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可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2日，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訂約方： (i)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及  
(ii) 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

租賃物業： 位於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惠生控股可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給予惠生工程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重續相關協議。惠生工程及惠生控股應就重續訂立一份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方可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經雙方同意終止協議。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有關租賃物業的實施協議應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主體事項：**

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惠生工程應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此外，倘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提出此類要求，惠生工程亦應向標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或出租惠生綜合樓的會議設施。

對於每一具體的租賃安排，惠生工程及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可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單獨實施協議，以規定惠生工程將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物業地點、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租金。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可不時與惠生工程磋商及協定，以調整相關實施協議項下租賃範圍、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支付條款及條件。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就租賃位於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將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之訂約方之租賃關係。

**定價政策：**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應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該等應付租金不應低於惠生工程在訂立租賃安排和實施協議時，從獨立第三方租戶獲得的可比物業的租金。

物業管理費應不時參照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確定。該等物業管理費不應低於惠生工程在訂立租賃安排和實施協議時，從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

各租賃物業的實際使用所產生的公用事業費(如水、電、氣及通訊等)，應不時參照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物業管理協議和物業管理公約來確定。

會議設施的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格來確定，並且不應低於惠生工程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用途： 辦公室

## 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惠生工程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2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百萬元，且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3.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惠生工程應付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33,600	38,400	44,400



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惠生工程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41,000	45,000	48,000

#### 4. 上限基準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就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應付給惠生工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惠生控股實體對惠生綜合樓辦公空間需求的估計增長；
- (iii) 有關惠生控股實體就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支付的租金、物業管理費、水電費和會議設施費的估計總額；及
- (iv) 假設惠生綜合樓的物業市場租金費率將上漲。

#### 2023年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與惠生控股訂立2020年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就惠生集團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2020年服務協議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2023年服務協議，以重續2020年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2023年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惠生控股

期限：自2023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服務範圍：本集團應向惠生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就服務接收方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及
- (ii) 各方協定將由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建議及協助。

惠生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以支持其日常業務工作：

- (i) 信息科技服務，包括與信息安全、硬件和軟件維護、技術支持、培訓及支援、軟件設計、開發和訂製服務、信息科技諮詢、軟件的提供、許可和分許可有關的服務及各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及
- (ii) 法律及合規服務，包括交易的法律支持、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服務、知識產權的應用、重續和保護、法律及合規培訓以及合規檢查。

## 費用：

就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惠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和惠生集團將各自指派合資格人員提供服務，因此，應付彼等之費用將參照該等合資格人員的薪酬市場費率來確定。具體而言，應付本集團或惠生集團的費用將包含以下部分：

- (i) **服務費**：根據指派提供相關服務的合資格人員在相關協議下投入的時間，以小時為單位，參照相關合資格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以及提供此類服務的地區合資格人員薪酬之市場費率確定。本集團應至少向兩個獨立第三方，如招聘機構、信息科技諮詢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核實其對此類市場費率的評估；
- (ii) **實報實銷開支**：完成相關服務而實際發生的開支；及
- (iii) **一般和行政開支分配**：基於實際發生的一般和行政開支的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使用辦公空間、辦公設備和會議設施的租金和其他費用的分攤。

該費用將按季以現金支付。

## 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2020年服務協議項下應收惠生集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且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2020年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惠生集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且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3.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0年服務協議，(i)本集團應收惠生集團及(ii)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收費用	30,000	30,000	30,000
本集團應付費用	18,000	19,800	21,780

根據2023年服務協議，(i)本集團應收惠生集團及(ii)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收費用	20,000	20,000	20,000
本集團應付費用	18,000	19,800	21,780

### 4.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服務的預期性質和數量釐定，其中考慮到惠生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目前和擬議的業務運營狀況，以及本集團對信息科技服務和法律及合規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提供服務所需的工時和合資格人員的情況、合資格人員的市場小時費率的預期增長，以及對2023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報實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配的估計。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委託擔保協議

為每個項目開具擔保的成本高昂，對本集團來說也是行政負擔，因為每次開具擔保都需要交納保證金，銀行也會收取費用，而且反復申請開具擔保也相當費時。惠生控股提供擔保能幫助減少此類行政開支，並有助惠生工程從Zapsibneftekhim LLC處取得相關工程設計、採購及現場服務合約。此外，免除支付擔保及保證金亦會讓本集團更高效地運用現金，減少其應收款項。

###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惠生工程為惠生綜合樓的合法擁有人。本集團佔用惠生綜合樓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對於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惠生工程將於市場上放租，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資產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董事認為訂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確保對租賃惠生綜合樓物業之不同惠生控股實體一視同仁，亦可令本公司及惠生控股靈活對不同實體所佔樓面作出必要調整。

### 2023年服務協議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惠生集團擁有信息科技團隊及法律及合規團隊，本集團過往曾以小規模使用其部分服務。鑒於(i)本集團於2023年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擁有專門知識並熟悉惠生集團之業務；(ii)在惠生集團熟悉本集團內部信息科技配置及本集團法律及合規要求之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使用惠生集團之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而能夠獲得之效率及規模效益經濟；及(iii)2023年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應收之費用以及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應付之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因此認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023年服務協議屬合宜舉措。

## 董事意見

由於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總裁，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委託擔保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服務協議，以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並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劉洪鈞先生)認為，委託擔保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開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惠生控股通過提供擔保向惠生工程提供的財務援助及惠生工程根據

委託擔保協議向惠生控股支付的擔保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惠生控股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由於(i)惠生工程根據提供委託擔保協議應付的估計最高擔保費；(ii)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擔保費；(iii)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協議應付惠生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及(iv)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協議應收惠生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各自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就位於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0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生控股於2020年1月23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2023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就位於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於2022年12月22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生控股於2022年12月2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擔保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就惠生控股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22日訂立的委託擔保協議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惠生控股於2022年10月17日為惠生工程提供的以Zapsibneftekhim LLC為受益人的母公司擔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生綜合樓」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之物業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惠生控股實體」	指	以下公司的統稱：惠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更多投票權及／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的任何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惠生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惠生控股實體」指其中任何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閔少春**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